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建设管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中心城区（指《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下同）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和工程建设联合验收工作。

3、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4、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和城市公共空间秩序方面的建(构)筑物外立面与屋顶（不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公交候车亭、政务信息亭、邮政报刊亭等占用公共空间的临时建(构)筑物设置管理及其他占用公共空间秩序的管理工作。

5、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考核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指导、协调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垃

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6、承办中心城区经营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户外广告设置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负责中心城区违建治理方面的城市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中心城区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参与联合巡查管理。

8、负责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

9、负责中心城区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城市防洪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10、负责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市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11、负责在中心城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 2.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3.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 4.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 5. 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

12、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专项行动。

13、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城管执法局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合优化城市管理资源，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远近统筹，上下联动，建立起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16、有关职责分工。市城管执法局与市辖区、市直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按《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发[2018]9号）执行。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在职编制人数261人，实有人数212人。内设11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科、市容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城市管理科、督察科、财务科、人事科以及机关党委。2个局属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分别为：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21.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831.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90.6万元，其他收入6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56.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4,721.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4.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54.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0.6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56.6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21.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86万元，占8.54%；卫生健康支出274.37万元，占6.66%；城乡社区支出3,254.89万元，占78.97%；住房保障支出240.67万元，占5.8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3,831.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90.6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90.6万元，主要用于违停抄牌执法、创文巩卫等专项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5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18万元，增长4.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增加3.9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规划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增加两台公务用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人数300人，内容为城市管理

理工作汇报和表彰；培训费预算10万元，拟召开城市管理和执法培训，人数260人，内容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721.8万元，基本支出3,831.2万元，单位项目支出890.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30500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xlsx